

山东省盐业协会文件

鲁盐协〔2021〕16号

关于推荐评选表彰标杆企业有关事项的 补充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今年1月21日，协会下发了《关于评选表彰一批各具特色标杆企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后，各单位按照要求积极参与，认真申报自荐材料。为进一步规范评选程序，现在《通知》的基础上，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山东省盐业协会所属会员单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《通知》中的评选条件是各企业各具特色标杆企业的条件，此条件为参选企业的必要条件。同时还需具备以下“六好”条件：

1、内部管控好。认真落实现代企业管理制度，管理制度健全规范，经营管理运转高效。制盐企业生产能力、产品产量、经济效益等在本地区同类企业中处于龙头地位，且年内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、客户投诉和质量监管部门检测产品质量不合格。严格执行盐业法规政策，无冲销食盐和小工业盐市场行为。批发企业认真贯彻执行盐业法规、政策，认真落实山东省盐业体制改革方案，无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。

2、经营业绩好。年度工作目标重点突出，产品结构合理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，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，经济效益和生产投入逐年增加。

3、安全生产好。安全生产措施得力、责任制健全、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备，安全投入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，近几年内未发生重、特大安全事故。

4、社会信誉好。企业诚信经营，自觉履行社会责任，促进劳动就业，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参与扶贫帮困、回报社会等活动，内外部关系融洽，近几年未发生不良信用行为，未发生被政府部门等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及质量投诉事故，没有信贷、工商、税收、环保等方面的不良记录。

5、领导班子好。领导班子素质优良，宗旨观念强，有较强的党性观念，认真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作风扎实，团结协作，廉洁勤政，引领企业坚持正确

的生产经营方向，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关心关爱职工，无违法违纪现象发生。

6、职工队伍好。企业和谐发展，职工队伍思想稳定，素质优良，爱岗敬业，富有活力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。党员员工80%以上是企业生产、技术、经营管理骨干，带头开展生产经营、业务技术竞赛创新活动，在本职岗位上成绩突出。员工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发生。

三、评选表彰方法

在原有评选表彰办法的基础上增加申报企业自查、公示两个环节。

四、要求

请申报企业对照以上补充条件进行自查，并填写自查表，加盖公章后将电子版扫描件发协会邮箱（sdsyyxh@126.com）备案。截止时间为4月23日。

附件：全省盐行业标杆企业自查表



附件：

全省盐行业标杆企业自查表

企业名称：

联系电话：

评选条件	是否符合条件
内部管控好	
经营业绩好	
安全生产好	
社会信誉好	
领导班子好	
职工队伍好	

(盖章)

年 月 日